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26号

关于大港石化分公司汽柴油加氢装置柴油

改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大港石化分公司汽柴油加氢装置柴油改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港石化分公司汽柴油加氢装置柴油改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04号）和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汽柴油加氢装置柴油改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油田三号院花园路东口。为提高低凝柴油的生产能力，你公司拟对现有22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在主体工艺流程、加工原料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更换加氢催化剂、添加降凝剂，调整柴油组分分布，降低汽柴油加氢精制柴油凝点，再与加氢裂化柴油调和后生产0#和-10#柴油产品。该项目利用现有装置设备，更换汽提塔和分馏塔的塔内件、塔顶回流泵、塔顶后冷器、干气水冷器、分馏塔底重沸炉燃烧器等设备，同时新建一套脱丁烷设施，对汽柴油加氢装置液化气进行回收，并依托厂内管廊架敷设一条1650米的生产物流和液化气输送管线。该项目建成后，汽柴油加氢装置维持现有180.39万吨/年的加工规模不变，全厂柴油产品生产规模减至173.97万吨/年（其中0#柴油65.90万吨/年、-10#柴油108.07万吨/年），汽油产品生产规模增至162.16万吨/年，液化气产品生产规模增至15.74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841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5.2%。

2021年3月18日至3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9日至4月15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改造前装置的吹扫废气经放空管网送至火炬系统回收处理；施工要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加氢装置的加热炉和重沸炉、预处理-连续重整装置的进料加热炉和四合一炉、天然气制氢装置的转化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由现有的燃料气系统提供。其中加氢装置的加热炉和重沸炉的燃烧废气由现有的一根6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处理-连续重整装置的进料加热炉、四合一炉的燃烧废气由现有的一根8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制氢装置的转化炉的燃烧废气由现有的一根5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开车时产生的硫化废气送火炬系统燃烧处理。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该项目的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水质基本不变，处理方式也与现状保持一致。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瓷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降凝剂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排放量新增4.368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0.944吨/年，均未超过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③《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各加热炉、重沸炉燃烧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②外排水水质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_9lxUfyQWCKRp2y0_zD1ykIxZhW5d8KX_0pSB3qgk-kXYtpaUozZMRAnD6WndnVUpAaXcd8NvCnlE2keqYGVXN7AlZRI_3lA9LwkG2ngHf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31570-2015）；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⑦《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1年4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6日印发